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评比程序，细化考评体系，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特制定储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规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一）** 储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比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的评比，引导学生在思想道德、知识能力、科技创新、综合素质等诸方面全面、协调发展。

**（二）** 奖学金评比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申请表需有导师签字认可**。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同时记入学生档案**。

**（三）** 对在遵纪守法、安全稳定、考风考纪、学术道德方面有违纪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生参评年度各项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 评选机构由领导小组、学院评审组、学生评定组组成。

**（二）** 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院长、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

**（三）** 学院评审组、学生评定组成员在每期奖学金评定时由领导小组认定；学院评审组由主管院长、主管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组成（**本人有研究生参评时导师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名额分配

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设立目的，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各学科平衡发展，**综合考虑各学科研究生人数**，选拔出在各学科领域优秀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当年度的储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表**，对于科研成果太差的学科（论文需统计源及以上、专利需实用新型及以上、科技成果需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学院有权将名额收回，用于科研成果较强的学科。

学院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养计划的延期毕业博士生也可申请）。

第四章 评定程序

**（一）** 根据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核算细则，**按照1：2确定入围名单**，**学生评定组根据初评成绩和学生答辩情况投票排序**，报学院评审组，**学院评审组根据初评成绩和学生评定组投票排序情况，最后投票确定**。

**（二）** 国家奖学金初评成绩核算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成绩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不同情况，博士研究生考察科技、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两个方面，硕士研究生考察科技、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学习成绩三个方面，同时兼顾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学习工作重心及整体情况不同，分别制定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初评细则、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初评细则如下。

1.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初评成绩的计算：

初评成绩( T ) 核算公式：

【博士】T= A+B

【硕士】T=A+B+C\*3

其中：A---科技 ;B---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最高不超过20分);C---学习成绩学分绩

2. 科技、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具体赋分办法见附录。

3. 研究生的科技加分：**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需提供原件供审核，同时提供有导师亲笔签字认可的复印件（无导师签字不计入该项加分）；所有科技成果不仅要列出级别、分数，还要提供成果名称、时间、位次、网站链接等信息并在网站公示，证明材料一经公示不再更改。**

**（三）** 答辩安排

1. 评委组成

以班级为单位，每班推选两名候选人作为学生代表，学院按照课题组进行统一协调，选择其中一位作为正式学生评委，确保每个课题组均有学生评委。

2. 学生评委推荐要求

（1）政治思想素质过硬，能够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理念参与国家奖学金评选；

（2）群众基础良好，威信度较高，能妥善处理同学中的相关事宜；

（3）有较强的责任心，担任或曾担任过研究生干部优先推荐。

3. 答辩要求

（1）答辩人按照PPT模板的要求认真、仔细制作答辩幻灯片；

（2）答辩前一天上交答辩PPT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学院按照PPT模板的要求进行初次审核；

（3）审核通过者，抽签确定答辩次序；

（4）答辩人着装宜整洁，精神风貌良好，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之内；

（5）答辩组顺序为先博士后硕士；

（6）答辩结束后学生评委投票。

**（四）** 公示要求

将最终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五）** 其他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硕士研究生只按专业不分年级；博士研究生全体进行统一评审。

2. 同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可与学业奖学金兼得。

3. 若国家奖学金评审时间靠后，则可更改其社会奖学金名单，名单为国家奖学金初审排名顺延递补。

4. 未尽事宜，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细则自2015年11月起施行。附录一、科技加分评定细则

表1.科技加分评定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计分** | **备 注** |
| --- | --- | --- | --- |
| 论文 | 正式期刊SCI检索1区 | 100/篇 | 本人第一作者加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加3/4；一作为研究生，二作研究生加1/3。 |
| 正式期刊SCI检索2区 | 80/篇 |
| 正式期刊SCI检索3区 | 75/篇 |
| 正式期刊SCI检索4区 | 70/篇 |
| 正式期刊EI | 60/篇 |
| cscd论文 | 40/篇 |
| 统计源论文 | 20/篇 |
| 会议论文(含国际会议被EI收录)、非统计源论文、非核心论文 | 10/篇 |
|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60/项 |
| 软件著作权 | 20/项 |
| 实用新型专利 | 20/项 |
| 外观专利 | 10/项 |
| 科研项目立项 | 国家级 | 50/项 |  |
| 省级 | 30/项 |  |
| 科技竞赛 | 全国特等奖（国际一等奖） | 60/项 |  |
| 全国一等奖 | 40/项 |
| 全国二等奖（国际二等奖） | 20/项 |
| 全国三等奖 | 15/项 |
| 全省特等奖 | 20/项 |
| 全省一等奖 | 15/项 |
| 全省二等奖 | 10/项 |
| 全省三等奖 | 5/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5/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4/项 |
| 市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3/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一等奖 | 3/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二等奖 | 2/项 |
| 校级科技活动三等奖 | 1/项 |

附录二、关于科技加分评定的补充说明

1. 所有学术科研项目必须提供证明原件（如接收函、专利授权书、相关证书或正式网站公告及其网站网址）才承认加分。论文收录需有录用证明（网站论文收录状态等）。
2. SCI分区、EI、中文核心、统计源期刊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处在发表当年公布结果。
3. 所有分数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国际会议论文又被EI收录按照会议论文计算；如某论文同时参加几个学术论坛等，仅按一次加分。
4. 所有科研成果需为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并在奖学金公示之前。**如已获得国奖，在第二次参评国奖时，第一次提供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含第一次录用论文，第二次正式发表论文等），多次获奖者需提供上几次获奖证明材料，学院复查并不得重复，每次获奖公示材料学院要保留档案，直至学生毕业。**
5. 发表的论文、会议论文、专利、专著等，严格按照署名顺序加分，同时第一作者需为本校老师或学生；第三作者以下（含第三作者），不计分。
6. 科研立项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参与导师承担的某校外单位项目者不计分。
7. 全国级比赛：若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要求该类竞赛在全国各大高校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参与度和认可度，按照全分赋分，如，挑战杯系列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若主办单位为国家级以上级别的科技组织或正规民间组织（如中国化工学会、中国石油学会等），按照相应等级70%赋分，如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全国高校环保设计大赛等。省部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省委、省（直辖市）教育厅、教育部学科分委会及高等教育司、教育部以外的国家级部委（如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校、市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等）、市教育局、省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上述比赛的校级选拔赛。**同一竞赛中同一作品多重获奖，不重复计算，以最高成绩为准**。
8. 以团队形式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第二位次降挡按50%赋分，第二位次之后的降档按30%赋分。如没有位次区分，负责人（队长）全赋分，其他成员按50%赋分。

附录三、学生工作及社会活动加分评定细则

表3-1、学生工作加分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赋分值** |
|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 | 10 |
| 研究生会副主席、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班长、党（团）支书 | 6 |
|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 4 |
| 班级委员 | 1 |

备注：

1、学院将按照《储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干部考评体系》对研究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获得“良好”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70%赋分，获得“合格”等级的研究生干部降档按10%赋分。

2、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职务赋分。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

表3-2、社会活动加分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赋分值** |
| 全国特等 | 10 |
| 全国一等 | 9 |
| 全国二等 | 7 |
| 全国三等 | 5 |
| 省特等 | 7 |
| 省一等 | 5 |
| 省二等 | 4 |
| 省三等 | 3 |
| 校市特等 | 4 |
| 校市一等 | 3 |
| 校市二等 | 2 |
| 校市三等 | 1 |

备注：

1.国家、省级、校市级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分别按照相应全国、省、校市级一等奖分值赋分，其余成员按相应等级的60%赋分；

2.一二三等奖与第一二三名相对应；

3.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其余由研工部、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校工会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附录四、储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俞然刚、张程、刘建国、林日亿、张艳美、曹宇光、唐建峰、邓庆尧、邱钰文等。(学生名单当年确定）